

#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## 壹、會議程序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- 三、主持人：蔣市長萬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陳佩含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臺北地檢署高主任檢察官一書、士林地檢署周主任檢察官芝君
- 五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- 六、頒獎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除了消防局有關精神衛生修法中教育訓練持續辦理以外，餘二案均准予照辦。

## 參、定期報告：

### 一、本市治安狀況報告(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)：略

(一) 警察局長補充報告：近期發生的捷運恐嚇案件，不論真偽只要媒體加以報導，易造成民眾恐慌，在本局向臺北捷運建議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雙認證機制後，恐嚇案件已有效降低；本局在接獲是類恐嚇案件，第一時間定會進行查證動作及安全維護，在此場合提出來呼籲及建議。

(二) 市長提問：有關詐欺犯罪分析中，詐騙攔阻件數本市列六都最高，在此提出鼓勵，惟攔阻失敗及財損金額在六都中列最高，請

警察局提出具體精進及策進作為。

- (三) 警察局長回答：財損金額高達 3 億多，其中有一筆係屬投資詐騙，金額高達 1 億多，最重要的防制作為須從源頭做起，配合中央打詐 1.5 策略，爾後廣告改採實名制以遏止投資詐欺，本局在受理是類案件，除積極偵辦外，下架假投資真詐騙廣告以防止更多受害人，本局將會與金融機構合作，對於是類案件加強宣導及防制。
- (四) 市長提問：對於幫派組織犯罪部分，向來秉持黑幫零容忍立場，對於黑道幫派須強力執法、掃蕩其據點，不論係 3 月份幫派高調炫富舉辦春酒，或是 4 月新北幫派相互火拼復仇，請警察局說明後續掃蕩幫派實際作為及具體成效。
- (五) 警察局長回答：針對掃蕩幫派以系統性、不分時效、持續性強力掃蕩，目前本市列管 108 個幫派組織，責由各分局聚焦性、長期性針對黑幫所依附的營業場所蒐證，現今多轉型為合法營業，企圖掩蓋非法，例如建築行業、廢棄物行業，或是綠能行業，本局也將持續蒐證。為貫徹本市對黑幫零容忍立場，本局持續提高見警率，定期規劃靖城掃黑專案，針對其經常活動及圍事據點及堂口、或其所依附的營業場所清查及掃蕩，從 3 月 8 日迄今，已投入上千餘名警力執行，查獲 2 百多位不法分子；再者透過第三方警政聯合稽查，強力掃蕩氣焰囂張的黑道幫派，目前本市已不復

見 3 月黑道幫派顯擺活動，可見本局強力掃蕩幫派犯罪組織的具體成效。

(六) 研考會發言：針對打詐臺北隊各局處執行績效，其中較差單位的捷運公司，如果利用其人流最多等特性積極宣導足見具體成效，請問承辦單位是否有與宣導較差單位溝通，請提供相關精進作為。

(七) 捷運公司回答：有關本公司公益宣導資源，業已提供市政府調配，請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，本公司排除商業宣傳資源外，自行調配宣導資源相比較少，以上報告。

(八) 市長發言：有關打詐臺北隊各局處執行成效，本人也拍攝反詐騙影片並配合警察局規劃警廣宣導，也看到各局處包括捷運公司燈箱廣告，全面執行反詐騙宣導，予以肯定。但也請警察局及各局處换位思考，對於反詐騙宣導內容，民眾接受程度如何，是否願意花時間觀看，投入這麼多資源宣傳反詐騙，實際效果是否有達成。換言之，需思考反詐騙宣導內容設計上受眾度如何，當然在此肯定警察局落實「分齡分眾」的識詐宣導策略，但在臺北市詐騙類型，以投資詐欺發生數最高，相較其他類型高出許多，探究其原因不出本市係首善之都，且利用人性貪婪一面。因此，針對分齡、分眾、分類從源頭防堵，承如警察局長所提，投資詐欺一件財損金額達 1 億多，如攔阻成功，本市在六都比較上就不會居

高不下。

(九) 主席裁示：

- 1、 全般刑案發生數，本市為六都次高，經分析本市與六都發生件數最低的桃園市相較，案類以詐欺與本市相較減少 837 件最多、駕駛過失減少 777 件次之、普通竊盜減少 734 件再次之，請警察局針對熱時熱區熱點加強防制、妥適規劃勤務以嚇阻犯罪發生。
- 2、 詐欺犯罪部分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如冒充公務機關的釣魚簡訊，假冒監理站的名義發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、交通違規罰鍰預期未繳等惡意訊息，或是利用 AI 人工智慧假冒親友聲音行騙，仍請警察局持續針對此類新型態詐騙多利用各式場合向民眾宣導，減少民眾受騙。
- 3、 毒品犯罪部分，本市本期查獲各級毒品案共計 1,292 件，較去(111 年)同期,1437 件，減少 145 件，下降 10.09%，查緝量能微幅減少，仍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各級毒品掃蕩工作，期能完整掌握毒品流向，向上溯源並向下刨根，防制毒品擴散流通於社會，保護市民身心健康。
- 4、 幫派組織犯罪部分，感謝剛剛警察局長的說明，本市堅決貫徹黑幫零容忍立場並強勢執法，壓制幫派囂張氣焰，同時運用相關單位聯合稽查實施「第三方警政」，如消防安檢、衛生

稽查、建築管理、稅務稽核等，採取刑事及行政處分雙管齊下，剷除幫派依附營生行業。

- 5、 另外有關警紀問題，本市警察同仁日以繼夜掃毒、掃蕩幫派、宣導反詐騙等勤務作為，非常認真努力，但也發生派出所長洩漏個人資料的情況，導致社會觀感不佳，並整體降低對警察的信任。對此，有關警察洩漏個人資料供臺版柬埔寨詐騙集團使用，請警察局從制度面上全面性檢討及改進，警察因為職務需求具有查詢民眾個資權限，為防止同仁濫用，目前以定期稽核為手段，然非公務目的查詢個人資料仍層出不窮，須從制度面上全面性檢討及改進，本案列管 2 個月，請警察局提出全面性檢討改進方案。
- 6、 最後，本市刑案發生數與桃園相比增加，惟本市與桃園市人口數相差無幾，且根據 2022 年遠見天下雜誌各縣市治安評比，本市名次分別居於第 7 及第 4 位，惟臺北市身為首善之都，擁有足夠相關資源及條件以維護本市治安，對此，請各位同仁持續努力。

#### 肆、 專題報告：

##### 一、 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報告(市警局刑警大隊)：略

- (一) 研考會發言：針對 109 年修法刑度增加，槍枝查緝數量逐年減少，但槍擊案件發生數反而增加，可見修法後非法持有槍枝者不

再以亮槍恐嚇為足，針對犯罪行為態樣的轉變，警察局的因應作為。

(二) 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長回復：因新北連續發生槍擊案件引起社會民眾震撼，以臺北市迄今為止槍擊案發生 1 件，相比 109 年 4 件、110 年 7 件及 111 年 11 件，顯見槍擊案件防制成效，探究可能係媒體各方報導，導致民眾觀感不佳，實際上本市發生槍擊案件有減少的趨勢。再者，本局也面臨今年查緝槍枝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的狀況，將持續加強查緝並配合警政署規劃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，以減少民眾不良的觀感。

(三) 針對內湖槍擊案，對於警方後續積極偵辦逮捕共犯及背後主使者給予肯定，目前各界也很關注主嫌的行蹤以及後續國際司法互助的進度，請警察局簡單說明目前的偵辦進度。

(四) 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長回復：偵辦過中已掌握主嫌真實身分以及其背後犯罪集團，惟在人證、證物上連結性尚待加強，須待槍手到案方能釐清整個犯罪事實。在建構整個犯罪事實中，已掌握相當關鍵性證據，將提供國際司法單位續以偵辦，目前情勢樂觀。

(五) 主席裁示：

1. 首先針對各位同仁在檢肅非法槍械上努力給予肯定，也有一定防制成效，配合中央 109 年槍砲管制條例的修法，提高改造槍枝的刑度，相信各界予以關注。從 111 年 88 槍擊案件至今年的新北

互相開槍復仇，可見不法分子花幾萬塊購入模擬槍，改造成具有殺傷力的非制式手槍，造成民眾恐慌的治安問題，請警察局持續積極查緝非法槍枝，防範槍擊案件，維持市民對警察維護首都良好治安信心。

2. 請持續針對涉槍犯嫌經常活動及依附之處所執行掃蕩，並與市府相關單位配合聯合稽查實施「第三方警政」，採取刑事及行政處分雙管齊下，剷除依附營生行業，並針對轄內不法案件深入查察，溯源刨根，嚴查嚴辦擁槍危害社會治安的不法分子，宣示打擊非法槍械之決心。

## 二、臺北市政府防制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性侵害案件檢討與策進(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)：略

- (一) 研考會發言：有關再犯案件數，跟其他五都相較發生案件次低，但 111 年再犯性侵害 6 件，是類案件對於受害人及其家屬傷害很大，請家暴防治中心提供精進個案分析以降低再犯率。
- (二) 家暴防治中心回答：針對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接受治療處遇，府級橫向聯繫是很重要的，目前針對加害人處遇未到立即網絡橫向聯繫，請警方加強登記報到及查訪。再者，針對每一個再犯個案，依據衛福部指標，開設府級以上的會議，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，逐案討論，其中發現再犯個案多涉及心智障礙且難以自控，甚至是以嫖客身分不付錢等情況進入性侵害通報。最後提報

社會安全網，整體聯合民政、里政及社政等區塊，加強再犯個案家庭的控管。最後，針對治療處遇無效或是拒絕治療的個案，依法聲請強制治療，目前希望每一個案均在監控中，其中涉及許多單位，以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評估，有公共安全風險之虞者，提報本市各區社會安全網加強監控，以上報告。

(三) 衛生局回答：針對本市處遇再犯率部分，目前統計數據顯示，109 年至 111 年進案接受處遇個案計 841 案，從中區分規律接受處遇再犯率計 1.86 百分比，未規律接受處遇再犯率計 3.46 百分比，顯見按規接受處遇具有一定成效及約制。再者，接受處遇過程中未到者，將及時通知衛政單位，以雙掛號方式通知個案外，同時通知家防中心及警政單位加強個案訪查，如個案仍未報到，將進行後續裁處，裁處同時持續提醒個案仍須報到。另外透過社會安全網建立，針對性侵犯再犯治療處遇具有一定效果，以衛政單位角度，性侵犯個案如有連結精神、毒癮或是藥酒問題，對此，透過個案研商會共同討論處遇療程，假如該個案涉及多個局處，提報區級社安網會議研商共同防制策略。

(四) 警察局發言：有關性侵害加害人防止再犯，在本局主責單位為婦幼隊及各分局，本局與衛政單位、家防中心及衛生局保持聯繫，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高風險的個案，本局將加強訪查及約制。

(五) 主席裁示：



1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12 年 2 月修法，請各相關局處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、登記報到、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措施應與時俱進，以提高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及強制力，防止性侵害犯罪再發生。
2. 請警察局與衛生局於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相關社區處遇治療時，如有發現異常或涉及公共安全風險之虞者，提報本市各區社會安全網會議研商協力聯防策略。
3. 承如研考會所提，有關再犯案件數，跟其他五都相較發生案件次低，但 111 年再犯件數較前兩年高，對此，希望各局處注意，尤其是需跨局處為橫向聯繫，如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及 12 區社安網等，提高整體社區合作監控力量，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無縫接軌輔導機制，有效降低再犯率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最後請臺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發言。

- 一、臺北地檢署發言：治安會報中提到連續竊盜或侵入住宅竊盜係屬重大竊盜案件，攸關民眾切身感受甚鉅，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危害很大，對此，如各分局接獲是類案件，建議與本署查緝民生連繫平臺的執行秘書主任檢察官聯繫，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，針對慣竊進行預防性羈押、溯源偵辦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。再者，市長重視黑幫犯罪組織 3 月春酒事件，立法院在今年 5 月

9日三讀通過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，增訂只要明示或暗示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，經警方舉牌3次以上不解散，最重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屆時新修法伺總統府公布施行後，將賦予警方在第一線執法強而有力的後盾，以上報告。

二、士林地檢署發言：目前打詐工作仍是重點工作，本署定是支持警方辦案，如警方同仁在偵辦過程中遇到困難，皆可在第一時間與本署聯繫，讓案件偵辦之初提供一定的助力，以上報告。

柒、會議結束：11時34分